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南路四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六
印刷者：華實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8樓之46

司法改革委員會首次會議

決分四組並擬就研究題綱

11月3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爲求革新司法而積極籌備之司法改革委員會，經過了多次幕僚會議後，已於十月十九日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正式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由施院長啟揚主持，出席委員包括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翁大法官岳生、國民大會蔡代表明憲、監察院趙委員昌平、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羅院長萃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法務部林政務次長錫湖、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曾法官有田、陳法官紀綱、林法官大洋、周法官占春、呂法官太郎、陳法官眞眞、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敏生、高理事瑞錚、國立臺灣大學邱教授聯恭、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立、國立中興大學梁系主任宇賢、私立東吳大學章校長孝慈、私立輔仁大學楊院長敦和暨社會人士代表臺灣大學黃教授榮村、國民大會張代表貞松出國，未出席本次會議。立法院將有兩位委員代表參加，人選近日可望確定。

會議首先由施院長致詞，施院長除回應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提升釋憲功能的殷切期待，並對於提升釋憲功能的殷切期待，並風紀（法官自律）及維護良好司法秘書長朱石炎擔任召集人。

會中決議：

㈠第三組研究之主題改爲維護司法獨立。

㈡增加第四組，研究主題爲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之養成，召集人爲邱教授聯恭。

㈢每位委員以參加一研究小組爲原則，但可參加二組以上，參加後如認爲不適合，可改換參加他組。

㈣以後會議原則上每月於固定時間舉行。

會議在出席委員廣泛交換意見後，隨即進行分組討論。司法改革委員會預計以一年爲期，研提具體方案，逐步推動，以不負國人殷切之期望。並自即日起在司法周刊設置信箱，歡迎各界關心司法人士重要的參考資料。該會並定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茲將第一、二、三組召集人擬就之研究題綱列述如下：

第一組：

一、司法院定位問題

㈠憲法原意

1.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2.家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㈡現行制度

司法院除設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並未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而另設行政法院掌理龐大的司法行政業務，容易使人誤以爲司法院僅爲（單純的）司法行政機關。

㈢產生之問題

1.現行制度與憲法原義不完全相符。2.造成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形象，有損大衆對審判獨立的信賴。

二、改革取向：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檢察官獨立、行政法院體制的改革方案

三、司法院體制的改革方案

關於司法體制的改革有以下方案：

㈠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司法院（或改稱最高法院），於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掌事項。

㈡增設憲法法院

1.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司法院，於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掌事項。2.司法行政業務由司法院（最高法院）掌理。3.另設憲法法院，以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㈢其他

貳、加強大法官功能

一、大法官職掌範圍之檢討

㈠目前職掌

1.解釋憲法：憲法疑義、機關權限爭議、法令違憲與否之解釋。2.統一解釋法令。3.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㈡調整大法官之職掌

1.關於政務官之彈劾案，是否改由大法官審理？2.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受侵害者，可否聲請大法官解釋？

㈢增訂一般法官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㈣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或如俟窮盡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

㈤增訂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發生有顯然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亦得申請大法官解釋之規定？

㈥其他。

二、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要件

㈠增訂一般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司法化。

㈡解釋案件審理程序之司法化。

㈢憲法裁判具公共政策決定之性質，並明定其上訴大相關各界參與審理程序？

㈣賦予大法官受理案件，爲實體審查之裁量權，俾集中心力於重大案件之審理。

㈤明定解釋效力。

㈥其他。

三、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程序之司法化

㈠解釋案件審理程序之司法化。

㈡憲法裁判具公共政策決定之性質？

㈢大法官分庭審理解釋案件之可行性？

㈣大法官受理案件之裁量權，俾集中心力於重大案件之審理。

㈤明定解釋效力之範圍？

㈥其他。

第二組：

一、改進訴訟制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1.可否改採四級三審制？2.可否賦予司法院或最高法院訴訟規則制定權？3.如何加強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4.刑事第二審可否改採事後審？並明定其上訴最高法院之限制？5.如何擴大第一審判決之拘束力？6.可否普設家事法庭並置調查官？7.刑事訴訟是否改採三審終結？8.刑事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應否維持？9.公務員懲戒審議程序是否法庭化及懲戒對象範圍應否調整？

二、疏減訴源，提昇裁判品質：

1.民事事件之非訟化：(1)民間公證人之設置。(2)非訟法務官制度之建立。(3)調解制度之建立。

2.簡易事件之判決。3.民刑事裁判書之簡化。4.如何改進法院書記官筆錄之製作？

第三組：

㈠舉行法官會議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㈡其他

貳、加強大法官功能

一、大法官職掌範圍之檢討

㈠增設憲法法院

1.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司法院（或改稱最高法院），於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掌事項。2.司法行政業務由司法院（最高法院）掌理。3.另設憲法法院，以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㈡其他

貳、加強大法官功能

一、大法官職掌範圍之檢討

㈠增設憲法法院

1.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司法院（或改稱最高法院），於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掌事項。2.司法行政業務由司法院（最高法院）掌理。3.另設憲法法院，以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㈡其他

貳、加強大法官功能

一、大法官職掌範圍之檢討

㈠增設憲法法院

1.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司法院（或改稱最高法院），於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掌事項。2.司法行政業務由司法院（最高法院）掌理。3.另設憲法法院，以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㈡其他

貳、加強大法官功能

一、大法官職掌範圍之檢討

施院長於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致詞全文

各位委員、本院的各位主管、同仁：

首先 啓揚 要代表司法院感謝各位委員先生參與司法改革的行列。尤其是司法界以外的委員先生，願意以一年的時間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同爲司法進步奉獻心力，更要特別表示由衷的敬意。

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仲裁者，也是人權的維護者。司法能夠獲得人民的信賴和尊重，社會自然穩定，政治自然清明。另一方面，司法與政府其他部門一樣，也要配合社會的脈動，隨時檢討改進，由於資源有限，每一個階段都只能選擇若干重點，全力以赴，才有可能獲得具體的成果。

啓揚 要特別向各位報告，爲了配合現階段司法在整個國家發展中所擔負的責任以及社會各界的期待，我們打算在本會之下分設三個研究小組，分別針對三個方向進行研究：第一組研究加強司法院大法官的功能及司法院定位等問題，以回應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提升釋憲功能的殷切期待，符合當前國家憲政發展的需求，並從理論和實務上探討司法院究應回歸憲法上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的定位，還是維持現行體制。第二組研究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負荷、進而提升裁判品質與司法公信力爲着眼點。其中審級制度的檢討，是問題的重心。第三組研究推動司法行政民主化（法官自治）及維護良好司法風紀（法官自律）等問題。司法行政問題牽涉很廣，近年來法官自治的議題，備受關注，法院的行政事務由全體法官共同參與分擔，是司法行政民主化必然的做法，而法院院長，除了綜理司法行政工作，並該本於法官的定位，從事部分審判工作。理論上，這是審判者之間分擔司法行政工作的問題，不是司法行政人員應否兼理審判的問題，觀念的澄清，有助於革新的實踐。

本次研究革新的特色之一，在於多元化的參與。我們的委員有國代、立委、監委，有學者、法官、律師，也有院檢兩方的首長，更有社會人士。本會任何決議都可能對於未來司法的發展有長遠的影響，才能獲得比較周延的結論與相關主管訪問各地法院，聽到許多寶貴的意見，而媒體的報導，也隨時提供了各方的聲音。這些我們都極爲珍視。即日起本院在司法周刊設置信箱，歡迎各界關心司法人士，針對議題表示具體意見，我們將列爲重要的參考資料。

我們期待一個有實際成效的改革，本會原則上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各研究小組原則上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預計以一年爲期，研提具體方案，逐步推動。在應興應革意見之中，有共識且不必立法、修法即可採行者，立即實施；須再彙整意見或立法、修法者，在一年年內定案，並提出法律案。一年的時間不短也不長，爲了如期有具體的成果，本會是否要將議題排定順序，在程序上如何能夠有助於形成共識、掌握進度，也請各位委員費心指教。

改革是在承先啓後持續性的工作，一項變革創新，都是在肯定過去的前題下，展望未來。希望衆人的智慧與努力，將國家的司法與法治推展到一個新的境界。謝謝！

司法改革委員會在本刊設信箱

歡迎各界提供改革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爲求集思廣益，特商請本刊設置信箱，蒐集各方興革意見，本刊將按其內容分送該會各組研究處理，來稿以一千字以內爲宜，務必具體可行，避免空泛，並請註明眞實姓名、職業、聯絡電話，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周刊信箱」，或傳眞（〇二）三八九八二〇，如經本刊刊載，酌奉稿酬。

人人守法，建立現代化法治國家

——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民主以法治爲基礎，法治的根基在司法。有健全的司法，才能貫徹法治的推行，鞏固現代化的政治和現代化的國家。法治建設，不僅僅是政府某部門或司法、治安人員的責任，而是靠政府與全國人民密切配合，人人守法、崇法，方能發揮統合力量，達到理想的地步。

先總統蔣公的法律思想，遵奉國父遺教，源自中華文化，採擇現代法學思潮，審度時勢之宜，時至今日，仍然有甚多足爲吾人奉爲圭臬，恪遵力行之處。

蔣公認爲：「法律以所以能夠發揮作用，就在於人人守法、人人平等、沒有特權」、「人人以守法爲光榮，以違法爲恥辱」、「弘揚法治精神，必須全體國民有共同的認識，作共同的努力。因此，不僅要加強訴訟輔導，普及法律常識，尤須注意培養國民道德，厚植法治根基」、「過去一般教育和社會設施，都不知法律對於建立民國的重要性。……務使『守法』成爲國民習慣，養成社會風氣，然後才能建立一個眞正合於民主法治條件的新國家」。

由以上訓示可知，要建立現代化的法治國家，首要任務就是要使一般民衆均能做到知法、守法和崇法的地步；另一方面則是要政府機關切實守法、執法，尤其是我司法全體同仁，更應切實守法而身體力行。蔣公認爲：「司法人員乃是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司法人員負有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的責任」。因而他曾指示司法人員，尤其法官要「以公、明、勤、廉爲服務守則」、「必須潔身自愛、保持榮譽，不爲外物所蔽，不爲利慾所誘，具備勤、愼、廉、明的修養與任勞任怨的精神」、「審判固須不偏不倚、無枉無縱，尤須迅速判決和執行，方能獲致實效」、「爲法官者務須明辨事理、精研法理，尤須具備『我心如秤』的態度，依法審判，勿稍瞻顧，方能確保審判獨立的精神，使當事人心悅誠服」。

自政府宣告解嚴以來，民主法治之思潮洶湧澎湃，全國同胞望治心切，各界企盼迅速建立起現代化之法治國家。我司法同仁尤應具備遠大的抱負、普及法律常識，尤須注意培養國民道德，厚植法治根基」、「過去一般教育和社會設施，都不知法律對於建立民國的重要性。……務使『守法』成爲國民習慣，養成社會風氣，然後才能建立一個眞正合於民主法治條件的新國家」。

由以上訓示可知，要建立現代化的法治國家，首要任務就是要使一般民衆均能做到知法、守法和崇法的地步；另一方面則是要政府機關切實守法、執法，尤其是我司法全體同仁，更應切實守法而身體力行。蔣公認爲：「司法人員乃是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司法人員負有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的責任」。因而他曾指示司法人員，尤其法官要「以公、明、勤、廉爲服務守則」、「必須潔身自愛、保持榮譽，不爲外物所蔽，不爲利慾所誘，具備勤、愼、廉、明的修養與任勞任怨的精神」、「審判固須不偏不倚、無枉無縱，尤須迅速判決和執行，方能獲致實效」、「爲法官者務須明辨事理、精研法理，尤須具備『我心如秤』的態度，依法審判，勿稍瞻顧，方能確保審判獨立的精神，使當事人心悅誠服」。

自政府宣告解嚴以來，民主法治之思潮洶湧澎湃，全國同胞望治心切，各界企盼迅速建立起現代化之法治國家。我司法同仁尤應具備遠大的抱負、普及法律常識，尤須注意培養國民道德，厚植法治根基」、「過去一般教育和社會設施，都不知法律對於建立民國的重要性。……務使『守法』成爲國民習慣，養成社會風氣，然後才能建立一個眞正合於民主法

依心編著
本書定價
全套（1～363號）
對國科符合
依理，法、政
理，全解
原則，另見
輯，每旨，意書內
同全有彙編中
＊另會10月洽詢。
雙榜文化成功
台北市忠孝東路
41號7樓
TEL:3317
劃撥帳號
徐純